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 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业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何业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何业春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业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151,850 股。何业春先生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的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何业春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对公司董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覃黎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覃黎明先生将与公司现任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

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情况

鉴于近期公司董事发生变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因何业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不再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职工代表董事覃黎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余专门委员会组成不变。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覃黎明先生简历

覃黎明，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劳动关系协调师。2011年5月至今历任湘佳股份食品事业部行政人资部主任、湘佳股份食品事业部行政人资部经理、湘佳股份食品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湘佳股份人资行政部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覃黎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湘佳股份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覃黎明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